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盈利警告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大幅虧損。因此，預期上述虧損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核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當日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勞永生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及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浪前先生、鄧敏儀女士及曾肇林先生。